

附件：

钢铁行业烧结烟气脱硫工艺 技术后评估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有序推进钢铁行业烧结烟气脱硫工艺技术后评估工作，加快实施钢铁烧结脱硫工程，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行业烧结烟气脱硫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节〔2009〕340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钢铁行业烧结烟气脱硫工艺技术后评估（以下简称后评估）是指对已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的钢铁行业烧结烟气脱硫装置所采用脱硫工艺的技术先进性、系统可靠性、运行稳定性、经济适用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咨询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单位），按照科学、客观、规范、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开展后评估工作。被评估单位为烧结脱硫工艺技术提供方。

第四条 评估单位负责协调相关行业协会等推荐专家，组成后评估专家库，专家名单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公示。每一个后评估项目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人，专家的筛选

应遵循回避原则，与被评估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及其他烧结脱硫工艺技术提供方不能作为项目专家。

第五条 后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一）工艺技术评估。重点评估工艺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综合脱硫率、协同脱除多种污染物的能力、可稳定达标排放的烟气工况波动范围及国内对该工艺技术的掌握程度等。

（二）设备运行状况评估。重点评估脱硫主设备及主要辅助设备的国内供给情况；自动化控制水平；脱硫设备与主体生产设备的符合性；事故、故障、维修状况；设备磨损、腐蚀、结垢情况等。

（三）系统性能评估。重点评估脱硫系统合理性、能耗物耗水平、脱硫剂的选择、脱除物成分及利用途径、废水排放量及水质、二次污染等。

（四）经济性评估。重点评估工程及设备造价、运行费用等。

（五）其他需要评估的内容。

第六条 被评估单位会同工程应用企业按照本细则《烧结烟气脱硫工艺技术后评估申请表》要求，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后评估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评估单位和专家的

意见，择优确定具体参评单位。原则上每种烧结脱硫工艺技术只评估一次。

第七条 评估单位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制订后评估工作方案，主要包括：组织形式、评估依据、评估内容及方法、工作进度等。后评估方案应经专家评议通过。

第八条 评估单位与被评估单位应签订后评估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

第九条 根据后评估工作方案，评估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研，查阅工程建设资料和系统运行台帐，了解装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案，察看设备与仪表状态，组织第三方对二氧化硫浓度、烟粉尘浓度、重金属含量等关键数据进行现场检测复核。

工程应用企业应向评估单位提交用户使用报告，配合后评估现场调查以及其他相关事宜。被评估单位和工程应用企业不得以技术保密等任何理由拒绝评估单位及专家对相关技术和关键设备的检查和提问。

第十条 评估单位编制完成后评估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一条 项目后评估工作应在后评估申请批准后三个月内完成。

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网上公开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后评估信息。

第十三条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评估报告前，任何参与评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泄露后评估工作中产生的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后评估费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安排，评估单位不得向被评估单位和工程应用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后评估过程及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公众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后评估工作中有关问题，问题一经查实，将取消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后评估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烧结烟气脱硫工艺技术后评估申请表

烧结烟气脱硫工艺技术后评估申请表

一、烧结烟气脱硫工艺技术提供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码	
企业地址			邮 编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注册资金
资产总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E-mail		
相关业绩				
二、烧结脱硫工艺工程应用企业情况				
应用企业名称			法人代码	
应用企业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E-mail		
三、烧结脱硫工艺技术情况				
脱硫工艺技术名称				
脱硫工艺技术来源				
脱硫工艺技术概况				
脱硫工艺技术原理简介				

脱硫工艺 关键技术简介			
脱硫工艺技术 国内外应用情况			
四、烧结脱硫工艺工程应用实例情况			
工程名称			
脱硫烧结机数量及面积 (台 × m ²)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工程减排情况 及社会效益			
脱硫系统运行过程 中已解决的问题和 仍存在的问题			
工程二次污染 及治理情况			
五、烧结脱硫工艺后评估申报材料附件			
附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烧结烟气脱硫工艺技术提供方资质材料。 2. 脱硫工艺及设备专利证书、技术鉴定材料。 3. 项目招标技术规范书、商务条件书。 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批复手续。			

六、烧结脱硫工艺技术提供方和工程应用企业关于数据真实性承诺

<p>本企业作为烧结脱硫工艺技术提供方自愿申请烧结脱硫工艺技术后评估，积极配合评估单位开展工作，提供现场工作条件及技术资料、运行记录和原始记录数据，对数据真实性负责，并接受评估结果。</p> <p>申报企业：</p> <p>日期：</p>	<p>本企业作为申报烧结脱硫工艺技术的工程载体，自愿参与烧结脱硫工艺技术后评估，积极配合评估单位开展工作，提供现场工作条件及技术资料、运行记录和原始记录数据，对数据真实性负责，并接受评估结果。</p> <p>工程应用企业：</p> <p>日期：</p>
---	--

填表说明：

1. 脱硫工艺技术名称：所申报的脱硫工艺技术名称。
2. 脱硫工艺技术来源：填国外引进、自主开发、国内合作、国际合作或其他。
3. 脱硫工艺技术概况：申报脱硫工艺技术整体情况介绍。
4. 脱硫工艺技术原理简介：简要表述该工艺技术的原理。
5. 关键技术简介：简要表述所申报脱硫工艺的关键技术和专利技术等。
6. 国内外应用情况：该工艺技术在国外和国内目前已应用的情况。
7. 脱硫烧结机数量及面积（台×m²）：如多台共用一套脱硫装置，可用+号连接，如1×180m²+1×360m²。
8. 主要建设内容：所报脱硫工程实例建设的主要设备。
9. 工程减排情况及社会效益：分析脱硫工程带来的二氧化硫及其他污染物减排情况，并简要分析社会效益。
10. 第五条所列附件之外如有想说明的问题未能说明，也可以附件形式一并上报。
11. 第六条申报企业和工程应用企业上必须加盖公章。
12. 有多个应用业绩的申报企业应选择运行效果最优，且愿意配合参加后评估的工程应用企业联合申报。